2023年"集善扶贫健康行"骨科项目总结

项目名称	"集善扶贫健康行"骨科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项目负责部门	康复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李珊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介绍

江西省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 300 万元,支持我会开展"集善扶贫健康行"骨科项目。

- 2、项目执行方: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3、项目目标:

在江西地区开展,资助71名骨病患者从中受益。

- 4、项目执行期: 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
- 5、项目执行地区: 江西省
- 6、项目总预算金额: 95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 (一) 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 300 万元
 - (二)基金会资金拨付情况:

资助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 万元;

(三)执行方资金使用情况;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使用资金95万元。

- 2、项目已完成情况
 - (一) 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 "集善扶贫健康行"骨科项目本年度在江西省开展,资助 95 万元,71 名骨病患者从中受益。
 - (二)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江西省膝关节骨关节炎、膝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膝关节病变、强直性脊柱炎髋关节病变、股骨头缺血性坏死患者提供了资助,使符合手术条件的困难骨病患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手术治疗,提高了骨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帮助他们树立了对生活的信心,减轻其就医和家庭负担。

(三)项目宣传成果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网络媒体对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 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 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 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 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 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四、问题与困难

- 1.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执行地受助患者需求量大。
- 2. 解决方案与措施:继续做好项目资助款筹募工作,为更多家庭困难骨病患者提供资助。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项目结束后及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 材料,及时向捐赠方进行反馈。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4年1月12日